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等,以及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及登记、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董事会秘书部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3"。

2. 投票简称:"华闻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五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6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666172,0755-88668486

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　日　邱小妹

邮　　编:570208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3.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 提案具体内容;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八	关于2016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8384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杭州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房产")、杭州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房投")、杭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和光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控股")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的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依次为10%、7.5%、7.5%和5%;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合计出资金额为2515.20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30%增加至60%。同意授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规定,经报杭州市金融办批准后,办理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邵少敏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受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4月2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022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1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邵少敏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8384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杭州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房产")、杭州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房投")、杭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和光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控股")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的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依次为10%、7.5%、7.5%和15%;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合计出资金额为2515.20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30%增加至60%。

小贷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邵少敏任小贷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立即实施。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甬江路4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忠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叁级)。商品房的销售、租赁。

复兴房产系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剑、周忠等22位自然人联合投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复兴房产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2、杭州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五柳巷80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克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房地产吞吐、动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涂料、机械设备、电工器材(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新业房投系安惠、陈克仁等12位自然人联合投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新业房投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3、杭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城区钱江路588号

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致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资质三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商品房出售;室内装潢、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新城房产系何立新、施致霖等5位自然人联合投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城房产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4、光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1号23楼

注册资本金:24,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火法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租赁: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光达控股系吴明霞和陈火法2位自然人联合投资设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光达控股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8号四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在上城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贷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由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20%;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银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杭州动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复兴房产持股10%;兴业房投持股7.5%;新城房产持股7.5%;光达控股持股5%。

2015年11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参与法院拍卖的方式竞拍到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小贷公司10%的股权。2015年12月23日完成该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所持小贷公司股权增至30%。

2016年2月,经小贷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减至10,000万元,小贷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减资。2016年2月25日,小贷公司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小贷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220,180,225.83元,负债总额 1,760,144.23元,发放贷款净额206,903,885.47元,所有者权益218,420,081.60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953,760.18元,营业利润-203,844.15元,净利润-199,200.8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71,976.20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16年3月31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87,740,695.73元,负债总额121,836.44元,发放贷款净额72,971,195.00元,所有者权益87,618,859.29元。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95,954.35元,营业利润-30,833,029.61元,净利润-30,801,222.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小贷公司截止2016年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为0.8762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公司此次受让复兴房产、兴业房投、新城房产、光达控股合计所持小贷公司30%股权的价格为0.8384元/股,受让总价为2,515.20万元。每股受让价格低于小贷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此次股权受让的款项支付。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增至60%。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报杭州市金融办批准后,方可办理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小贷公司为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从事杭州市上城区范围内的各项小额贷款和小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小贷公司原股东复兴房产、兴业房投、新城房产、光达控股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拟出让其所持小贷公司股权。公司作为小贷公司原有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公司拟增加对小贷公司的投资比例。公司此次以略低于小贷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受让小贷公司30%的股权,投资风险已充分释放。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小贷公司增至60%。本次交易对本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小贷公司由公司参股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夯实公司金融业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房地产金融领域的竞争力。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2月,小贷公司注册资本金减至10,000万元,小贷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减资,公司收回注册资本金投资3,000万元。除此以外,201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小贷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七、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受让关联企业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3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受让小贷公司30%的股权,投资风险较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小贷公司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139,315.86	271,933,755.70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47,109.38	11,695,714.17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39,286.77	10,820,580.96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40,298.87	20,211,246.43	-19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453	-4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453	-4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5%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1,605,513.97	3,662,396,657.75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8,884,220.17	2,254,465,929.04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1,40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2,12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86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71.01	
合计	3,907,82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20.67%	128,303,800	96,227,848	质押	96,227,848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8.20%	50,916,765	50,916,765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67%	22,801,302	22,801,302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7,505,00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1.12%	6,950,880	5,213,160		
周菊英	境内自然人	0.92%	5,700,326	5,700,326		
朱建忠	境内自然人	0.87%	5,395,494	4,046,620		
王燕飞	境内自然人	0.80%	4,975,993	4,975,993		
邵巍	境内自然人	0.80%	4,970,993	4,970,993		
张晓冬	境内自然人	0.66%	4,071,661	4,071,6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元生	32,075,952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7,505,000		
张家港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3,570,000		
宋巨能	3,454,000		
姚志明	2,738,812		
潘福林	2,519,800		
刘浩坤	2,218,000		
陈吉强	1,737,720		
黄继兵	1,700,302		
杨革	1,41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董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了2,311.4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7,034.33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400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179.59万元,主要系本期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337.00万元,主要系本期春节支付职工年终工资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9,998.96万元,主要系期初格锐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所致;

7)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2,500.00万元,主要系格林拆迁完成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7万元,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了7,684.86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80.91万元,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增值税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了227.89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252.06万元,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418.74万元,主要系本期格林拆迁完成所致;

6)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97.48万元,主要系本期格林拆迁完成,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7)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15.64万元,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244.36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年度盈利减少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945.15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去年同期增加10,495.61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1,079.61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钱仁清等19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业绩承诺方分三期逐步解禁股份	2016年11月02日	12个月、36个月	严格履行
	徐冉	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锁定期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能转让	2016年11月02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	控股股东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09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锁定股份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徐元生、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梅高投资、海融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08年06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	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	有意向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4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1.76	至	3,122.1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3.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下游行业不景气,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有所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40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4.00%;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83%;本次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于2016年4月13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80%,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6金控02",债券代码为"118611"。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